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1日
聲請人	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
案由	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發現未經審理之新事證，足證本件聲請之原因 1 案件之相對人有種種視法律規定為具文之侵害行為，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民事判決係基於無效法律行為所作成，而同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卻受上開民事判決拘束，致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應由憲法法庭重新詳加審理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復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又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62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（二）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6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32號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聲請案